



金融產業要聞與實務

金融法令變動

2024 年 4 月



目錄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3
----------	---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10
----------	----

關於本刊

本刊旨在帶給您最新的金融法令變動訊息，協助您快速掌握並及早因應法令變動所帶來的潛在變化及挑戰。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訊，歡迎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金融法規函令變動

2024 年 3 月 11 日 - 2024 年 4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一般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銀行類	法規部分
	本期法規部分無變動。
	函令部分
	本期函令部分無變動。

證券期貨類	法規部分
	S01※ 113/03/29
	<u>證櫃交字第 113005673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綜合 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 3 點，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2※ 113/03/29
	<u>證櫃交字第 113005673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 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 項第 2 點、第 7 點，除第 7 點自即日起實施外，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點選字號
查看公告
細節

S03※ 113/03/29	<u>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5506 號</u> 公告訂定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全文 14 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S04※ 113/03/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0537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全文 4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5※ 113/03/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0537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人查詢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全文 5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6※ 113/03/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05371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 / 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全文 6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7※ 113/03/28	<u>台期交字第 11302005372 號</u> 修正發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司行號員工暨其配偶委託查詢期貨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全文 6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8※ 113/03/26	<u>臺證輔字第 113000505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2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09※ 113/03/26	<u>臺證輔字第 113000505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實施全面款券劃撥制度注意事項第 7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10※ 113/03/26	<u>臺證輔字第 1130005058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 3 點，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11※ 113/03/15	<u>證櫃交字第 1130055584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零股交易辦法第 7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12※ 113/03/15	<u>臺證交字第 1130004181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 8 條條文，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實施。
S13※ 113/03/12	<u>中期商字第 1130001093 號</u> 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自律規範第 6 條條文。
S14※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 條之 2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5※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之 1 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6※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 2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17※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8 條；增訂第 17 條條文，原第 17 條移列至第 18 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S18※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 9 點；增訂第 8 點，原第 8 點移列至第 9 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S19※ 113/03/11	<u>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u>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3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S20※
113/03/11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 4 條、第 7 條之 2、第 20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及第 14 章章名；增訂第 30 條條文，原第 30 條移列至第 31 條，自公告日起實施。

S21※
113/03/11

臺證上一字第 1130004215 號

公告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8 條之 1、第 40 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函令部分

S22※
113/04/10

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1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S23※
113/04/10

金管證交字第 1130132932 號

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取得上市公司或未上市且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公告案件，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實施。

S24※
113/04/08

保結業字第 1130006977 號

為配合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處置證券預收款券之彈性措施，新增參加人間處置證券預收款券圈存及解圈資訊傳遞功能，並修正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S25※
113/04/02

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2 號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證券期貨類
(續)

S26※ 113/04/02	<u>保結稽字第 11300067781 號</u>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上市上櫃興櫃公司適用)，自即日起實施。
S27※ 113/04/01	<u>保結股字第 1130007549 號</u> 調整無實體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電腦媒體測試作業，自即日起實施。
S28※ 113/03/13	<u>臺證輔字第 1130004297 號</u> 檢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S29※ 113/03/13	<u>臺證上一字第 1131800920 號</u>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或申請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及「本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申報書」，自公告日起實施。
S30※ 113/03/12	<u>金管證券字第 1120151107 號</u> 訂定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但書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法規部分

信託及投信投顧類

T01※ 113/03/28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1200 號</u> 修正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全文 5 點。
T02※ 113/03/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812 號</u> 修正發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操作辦法第 2 條條文。
T03※ 113/03/25	<u>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3812 號</u> 修正發布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契約書。
T04※ 113/03/13	<u>中信顧字第 1130051017 號</u> 訂定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委託證券商為客戶執行下單及再平衡交易三方合約範本。

函令部分

T05※
113/03/28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1200 號
檢送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內容，請轉知總代理人並請其轉達境外基金機構配合辦理。

法規部分

I01※
113/04/09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1 號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出借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3 點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I02※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63572 號
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並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I03※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09151 號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

I04※
113/04/03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09152 號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I05※
113/03/28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81 號
廢止「保險業投資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保險業投資私募有價證券」，並自即日起生效。

I06※
113/03/27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909161 號
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 3、5、10、13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

I07※
113/03/26 金管保綜字第 11304909051 號
有關 113 年度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之彙報事宜，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三辦理，並請貴公會依說明四、五辦理，請查照。

函令部分

I08※ 113/04/09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2 號</u>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解釋令。
I09※ 113/04/09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9383 號</u>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I10※ 113/03/28	<u>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u>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解釋令。

金融稅務法規變動

2024 年 3 月 11 日 - 2024 年 4 月 10 日

※以下彙總僅供參考，如您需要更進一步之意見及資料，請與我們的專業團隊聯絡※

2024/3/29	財政部 1130329 新聞稿
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2024/3/29	財政部 1130329 新聞稿
扣繳單位給付國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符合規定可免填發扣免繳憑單，但如所得人要求取得憑單時，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2024/3/29	金管會 1130329 新聞稿
勿推銷、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	
2024/3/28	財政部 1130328 新聞稿
CFC 獲配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盈餘課稅之放寬規定	
2024/3/28	財政部 1130328 新聞稿
退職所得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全額申報，勿再減除定額免稅，以免受罰	
2024/3/21	財政部 113.03.21 台財稅字第 11304503520 號令
核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2024/3/21	財政部 1130321 新聞稿
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2024/3/14	財政部 1130314 新聞稿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錄一：

取自財政部：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6b3cc19f10644b97915524d865188765>

標題：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說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總分支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不得互換或借用，以免遭受處罰。

該局說明，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購買之統一發票或稽徵機關配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不得轉供他人使用。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分支機構乙分公司於 112 年 11-12 月（期）銷售貨物，卻開立總機構甲公司領用之統一發票，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雖未涉及逃漏營業稅意圖，惟甲公司有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分支機構乙分公司使用之情形，且未於該局進行調查前，自動向該局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已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統一發票之管理，並增加消費者取得非交易店家開立統一發票之困擾，經該局查核發現，爰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之 2 規定，可免予受處罰。

附錄二：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07e1d02696e84a6e8ea76fcf9506b7a6>

標題：扣繳單位給付國內居住之個人所得，符合規定可免填發扣免繳憑單，但如所得人要求取得憑單時，扣繳單位仍應填發

說明：財近來有民眾反映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扣免繳憑單，扣繳單位以「E 化」或「另行寄送」為由，拒絕填發或實際未再寄送，導致其因無法取得扣免繳憑單而權益受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法第 89 條第 3 項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同法第 88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及不屬扣繳範圍之其他所得時，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

申報扣免繳憑單，原則上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所得人。惟為達成環保減碳目標，另於同法第 94 條之 1 訂定得免填發扣免繳憑單之例外規定，即已依規定期限申報扣免繳憑單且所得人是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免繳資料已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憑單予所得人；但所得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將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起提供 112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所得人可至國稅局查詢當年度所得資料，倘所得人仍有取得扣免繳憑單需求，可洽扣繳單位要求填發。

附錄三：

取自金管會公告：

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39&parentpath=0,2,238&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40329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標題：勿推銷、勿購買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保險商品

說明：保險經紀人公司業務員明知境外保險公司未經金管會許可在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所承保、銷售的醫療險商品亦未經金管會核准或備查（即俗稱境外保單或地下保單），卻向保戶招攬、推銷該保險，案經地檢署偵查，將該名業務員依違反保險法起訴。

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為非保險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重大者，得由主管機關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廢止許可，並註銷執業證照。金管會呼籲保險從業人員及一般大眾切勿以身試法，消費者若發現有不肖人士招攬境外保單之具體事證，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單位告發或向金管會檢舉。

金管會並強調，由於簽發境外保險商品之公司，係未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得於我國境內經營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公司，其發行的保險商品亦未經審查通過，消費者如果購買境外保單，可能會面臨下列問題：

- 一、遇有保險爭議恐求助無門，需自行接洽外國保險公司，且可能會無法獲得妥善處理。
- 二、境外保單多以英文書寫或提供中文譯本，不易理解保單契約內容。
- 三、境外保單之保險公司不受我國保險法規範，無法獲得我國保險安定基金之相關保障。

四、境外保單不為我國法律所承認，消費者所支付的保險費，無法做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而境外保單之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保險法有關死亡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之規定。

附錄四：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04b3e1834434feebe5fe359801d3240>

標題：CFC 獲配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盈餘課稅之放寬規定

說明：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下稱 CFC）制度自 112 年度正式上路，為使 CFC 制度順利推行，財政部參酌外界意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下稱 CFC 辦法），以完備我國 CFC 制度相關執行細節，並考量臺商對外投資型態，放寬 CFC 公司獲配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於今（113）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修正前 CFC 辦法規定，CFC 當年度盈餘屬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按權益法認列之盈餘，可列減項，而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時（或投資損失實現時）則列加項（或減項），故 112 年度分配之盈餘，於修正前原應列為 112 年度 CFC 之當年度盈餘，惟考量 CFC 112 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 CFC 制度施行前之累積盈餘，又部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之盈餘受當地法令限制，須俟 112 年度始得決議分配，本次修法放寬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之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列加項，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國內甲公司投資低稅負區的 CFC A 公司，再轉投資非低稅負區的 B 公司，如 B 公司於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於結算申報規定期限內（曆年制為 5 月 1 日至同月 31 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 B 公司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等），得免列為 A 公司當年度盈餘加項，俟 A 公司實際分配該盈餘回臺灣才課稅。

該局提醒，CFC 獲配符合前揭修正後規定轉投資事業盈餘者，納稅義務人須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相關文件，始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又今年 5 月為 CFC 上路後之首次結算申報，建議納稅義務人提前瞭解相關規定、申報書表的格式及應檢附之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附錄五：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f2cc121333148ce9371a966293a4e1e>

標題：退職所得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全額申報，勿再減除定額免稅，以免受罰

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退職所得時，應依扣繳單位所開立之扣繳憑單或查詢所得資料參考清單所載給付總額申報，勿再重複減除按服務年資計算免計入所得額之金額，以免造成短報退職所得而被處罰鍰情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指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退職所得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以 111、112 年度為例，依財政部公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計算其所得額之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如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如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如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扣繳單位依據上述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所得，已經就該員工所領取退職給付額減除定額免稅部分，據以填報為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該局指出，日前查獲轄內甲君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按扣繳憑單所載的給付總額 950 萬元再減除上揭定額免稅金額後，誤列報退職所得為 193 萬元〔(950 萬元-18.8 萬元*30 年)*1/2〕，經該局依扣繳憑單給付總額核定退職所得為 950 萬元，補徵稅額並處以罰鍰。

該局補充說明，退職所得不像執行業務收入、租賃收入或其他所得之收入，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減除必要成本、費用或損耗後之金額列報所得。扣繳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核算員工之退職金時，所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總額，已將該員工所領取給付之定額免稅部分減除，故納稅義務人應依扣繳憑單或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退職所得，不得再計算及減除定額免稅。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所得稅時，如有疑義，應向扣繳單位查明，以避免短報退職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附錄六：

取自財政部：

https://law.dot.gov.tw/law-ch/home.jsp?id=18&parentpath=0%2C7&mcustomize=newlaw_view.jsp&dataserno=202403210001

標題：核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說明：一、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 78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8237 號函。

參照：財政部今（21）日核釋，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以下合稱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下稱系爭違章行為），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財政部說明，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系爭違章行為，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另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以下罰鍰。營業人系爭違章行為，係違反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義務，同時該當上開二法條規定處罰要件，屬一行為（同一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買受人），應進一步判斷有無法規競合問題，倘屬法規競合，則不再適用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所稱憑證，尚非以統一發票為限；至營業稅法第 52 條僅係就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行為中，屬系爭違章行為之態樣所為之處罰，適用範圍較前者小，爰就短、漏開統一發票之違章態樣而言，上開二法條有法規競合情形，後者屬前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尚不適用擇一從重處罰規定。爰該部 78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8237 號函（下稱 78 年函）釋系爭違章行為適用上開二法條規定可採從重處罰部分，允宜檢討，該部重新核釋如上，並廢止 78 年函，俾資徵納雙方依循。

附錄七：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329faf3e5704e5d95981b5c26ef94dd>

標題：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說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但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指出，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會計事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對某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列報捐贈費用，惟甲公司 111 年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 200 萬元，當期損益為盈餘 150 萬元，112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11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仍有累積虧損 50 萬元，因此甲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應由該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且不得認列捐贈費用。

營利事業於 112 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捐贈政治獻金者，應確認 111 年度財務報表累積盈虧情形，如為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

附錄八：

取自財政部公告：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1cbafd46fce84af39c76c9d8a940373c>

標題：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說明：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3896 次院會討論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將發票與相關必要資訊及買受人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存證，及未依規定時限或未據實存證者得處以行為罰等規定。

財政部說明，為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營業稅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維護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正確性，以保

障民眾兌獎權益；並利記帳業者得利用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該部擬具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平台之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財政部公告之。

(二) 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

(三) 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

財政部表示，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草案，期早日完成修法。

金融產業專業服務團隊

吳偉臺 金融產業服務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richard.watanabe@pwc.com

金融審計服務

郭柏如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llen.kuo@pwc.com

陳賢儀 金融產業服務副營運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ria.chen@pwc.com

紀淑梅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ei.chi@pwc.com

林維琪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vickie.c.lin@pwc.com

羅蕉森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ason.lo@pwc.com

吳尚燉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am.wu@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黃哲如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e-ju.huang@pwc.com

金融稅務服務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ssie.chen@pwc.com

胡友貞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chen.hu@pwc.com

張冠彬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uan.pin.chang@pwc.com

劉奉岩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jeff.f.liou@pwc.com

邱逸豪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i-hao.chiu@pwc.com

金融法律服務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hung-lieh.liang@pwc.com

李裕勳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yu-hsun.li@pwc.com

王敬智 副總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leora.wang@pwc.com

金融管理顧問服務

林維琪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vickie.c.lin@pwc.com

陳念平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neptune.chen@pwc.com

施敏智 執業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mandy.c.shih@pwc.com

梁亦銘 執行董事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ym.liang@pwc.com

盧薇冰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i-ping.lu@pwc.com

王昱欣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ne.y.wang@pwc.com

李春勳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monica.c.lee@pwc.com

張書恆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henry.chang@pwc.com

黃珧珍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aty.y.huang@pwc.com

張家荃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ill.c.chang@pwc.com

洪貴燕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kay.hung@pwc.com

黃奎傑 副總經理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charles.k.huang@pwc.com

風險及控制服務

張晉瑞 董事長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chin-jui.chang@pwc.com

唐雍為 執行董事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yung-wei.w.tang@pwc.com

金融併購及財務顧問服務

劉博文 董事長

資誠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jason.liu@pwc.com



更多產業資訊，
歡迎參閱[金融產業服務專區](#)



www.pwc.tw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